

附件2:

决定废止、宣布失效、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医疗保障系统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保留、修改、废止、宣布失效
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3〕97号	废止
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强我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5〕3号	废止
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发〔2006〕115号	废止
4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黔府发〔2008〕13号	废止
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6〕52号	废止

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1〕36号	废止
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机制助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年）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发〔2017〕38号	失效
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规划》的通知	黔府办发〔1999〕31号	保留
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方案的通知	黔府办函〔2015〕194号	保留
10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黔府办函〔2015〕209号	保留
1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	黔府办发〔2017〕82号	保留
1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黔府办发〔2019〕28号	保留

注：该目录是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公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979—2019年）的决定》（黔府发〔2020〕16号）梳理。